

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H10032 号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

报 告 文 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1]第ZH10032号
客 户 名 称：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 备 时 间：2021-03-19 16:56:24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爱国
曹佳



0252021030022422048
报告文号：信会师报字[2021]第ZH10032号

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

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苏分所
事务所电话：025-85653985
传 真：025-83309819
通讯地址：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5-17层
电子邮箱：chenweiwei@bdo.com.cn
事务所网址：www.bdo.js.cn

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,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。

防伪查询网址：<http://fwgl.jicpa.org.cn/jsicpa/common/content.do?method=index>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H10032 号

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 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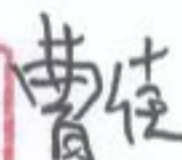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·上海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(项目合伙人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





曹佳 男
 Full name 曹佳
 Sex 男
 Date of birth 1983-02-20
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江苏分所
 Identity card No. 320105198302201616



证书编号: 310000061252
 No. of Certificate
 批准注册协会: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 发证日期: 2017 年 02 月 28 日
 Date of Issuance



曹佳(310000061252)
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
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

曹佳(310000061252)
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
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

曹佳(310000061252)
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
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年 月 日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10101568093764U

证照编号: 01000000202102190010



扫描二维码
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
信息更新更多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, 杨志国

经营范围

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财务报告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;代理记账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法律事务咨询、会计培训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信息技术开发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;从事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、审计、税务、资产评估、企业咨询等业务。
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

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

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

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

登记机关

2021年02月19日

证书序号: 0001247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: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朱建弟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执业证书编号: 310000006

一批准执业文号: 沪财会〔2000〕26号 (转制批文 沪财会〔2010〕82号)

一批准执业日期: 2000年6月13日 (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)





证书序号: 000396
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, 批准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: 朱建弟



证书号: 34

发证时间: 二〇一一年七月 十日

证书有效期至: 二〇一一年七月 十日